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。我公司/单位所提交的《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不含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，同意在贵单位网站公开。

我单位提交的《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删除了法人代表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环评经费、监测数据以及附图、附件和附表等内容，没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环境信息。

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

2022 年 4 月 10 日

